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洪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马朝臣、许颢良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20号文核准，根据《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482号），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8年10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83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6,148.6977万股增加至21,531.6977万股，注册资本由16,148.6977万元增加至21,531.6977万元。同时，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20号文核准，根据《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482号），公司公开发行的5,38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8年10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6,148.6977万股增加至21,531.6977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148.6977万元增加至21,531.6977万元。董事会现拟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对《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草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9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83万股，于2018年10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滨湖开发区华谊路2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天竹路2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31.6977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531.697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对征集投票权无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表决结果: 9名赞成, 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0名弃权; 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9名赞成, 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0名弃权; 0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修订后的《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具体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无锡市蠡湖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蠡湖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蠡湖铸业”）的未来发展需求，公司拟以其对蠡湖铸业15,000万元的债权、5,000万元货币资金向蠡湖铸业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蠡湖铸业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增加至45,000万元。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无锡市蠡湖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决定于2018年11月21日下午2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